

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1】第 14 号

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2 月 2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收购资产的公告》，拟以自有资金 7,209.9 万元收购梁碧群持有的房产租赁合同 45% 收益权，我部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，要求你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。你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、1 月 9 日、1 月 16 日、1 月 22 日多次披露延期回复公告，截至目前仍未回复关注函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17.1 条及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16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，并及时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本所的问询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1 月 22 日